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为适应培养技能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要,经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大西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拟共同建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大学生实训基地。为建设好实训基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基地定名为“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大学生实训基地”。并颁发证书。乙方可视需要决定是否挂牌。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和安排,接纳甲方部分学生进行教学实践或毕业实践。甲方人员应按乙方计划参加见习,甲方人员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如果不适合乙方提供的见习岗位,甲方人员有权终止见习,但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人员有违法或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见习,但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且,乙方有权在实训鉴定上注明。

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参加实训学生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给与业务指导;并指派专人与甲方的带队教师进行日常沟通。实训期间,乙方仅负责学生午餐、车贴(按实际出勤发放),不发薪酬(工资及奖金)。若有加班加点,应适当给予一定补贴,具体费用按行业惯例或乙方规定实施。乙方应保证甲方学生在实训期间的安全。对可能出现人身意外的实训教学,甲方应做到实训教学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四、乙方在学生实训结束时,负责对每个学生做出思想、技术及能力等方面的实训鉴定。

五、甲方在乙方有用工需求时,保证乙方有优先选择毕业实习生的用工(但以乙方与甲方学生双方自愿为前提)。

六、甲方视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担任甲方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兼职讲师、副教授,特别优秀并有学术研究成果专家、学者、业内资深人士聘为兼职、客座教授。并颁发证书。

七、本协议从签约日起有效期3年,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八、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代表人:



乙方:

代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日

